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諮商中心	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 實施要點	文件編號：CA5-2-101
公佈日期：112 年 10 月 04 日		頁次：1

98 年 3 月 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4 月 15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03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04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務會議通過
102 年 4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4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依據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為推動本要點目標、策略及工作項目，成立「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小組」，
(以下簡稱工作小組)。

一、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通識中心主任、諮商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為工作小組成員。

二、工作小組會議之召開與否，由召集人決定，視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預防工作任務之需求，不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視情況可由總召集人指派主任秘書代理。

第三條、本要點各級預防工作目標與策略，分述如下：

初級預防：

1. 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憂鬱自傷。
2. 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二級預防：

1. 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憂鬱自傷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2. 策略：篩選高危險群，即時介入。

三級預防：

1. 目標：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
2. 策略：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第四條、本要點各級預防工作行動方案，分述如下：

一、初級預防行動方案：

(一)校長：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諮商中心	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	文件編號：CA5-2-101
公佈日期：112 年 10 月 04 日	實施要點	頁次：2

1. 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2. 主導結合校外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3. 主導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建立完備防治機制。

(二)教務處及通識教育中心：

1. 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提升學生抗壓能力(堅韌性與問題解決能力)與危機處理、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與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及憂鬱與自殺之自助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
2.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三)學務處：

1. 舉辦憂鬱防治、情緒照顧相關活動(諮商中心)。
2. 舉辦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各級單位)。
3. 辦理生命教育宣導活動(諮商中心)。
4. 辦理導師輔導知能活動、全校導師個案輔導會議(諮商中心)。
5. 刊載憂鬱與自殺防治等相關文章 (諮商中心)。
6. 提供家長相關教育宣導 (生活輔導組)。
7. 強化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網路成癮與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各級單位)。
8. 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諮商中心、軍訓室)。

(四)總務處

1. 定期檢視、改善及維護校園軟硬體設施，營造安全校園環境。
2. 提昇校園警衛之危機處理能力。

(五)軍訓室

1. 設立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 (軍訓室)
2. 規劃自殺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演練 (生活輔導組)。

(六)人事室

1. 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2.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二、二級預防行動方案：

(一)學務處

1. 每學期針對大一新生實施身心適應健檢，採用有效且合適的量表，篩檢出有精神疾患傾向如憂鬱或焦慮傾向)或有自殺意念者，建立高關懷學生名單，提供相關輔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諮商中心	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	文件編號：CA5-2-101
公佈日期：112 年 10 月 04 日	實施要點	頁次：3

導人員(諮商中心)作為優先追蹤輔導關懷之參考，並當知悉學生有自傷或傷人之虞時，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置與後續心理諮商與就醫治療。

2. 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系列課程、舉辦個案輔導研討會，針對憂鬱症或自我傷害傾向學生之輔導進行相關討論，以提升全校教職員生憂鬱辨識能力(諮商中心)。
3. 舉辦專業督導進修課程或個案研討會，鼓勵教職員參加校內外專業進修課程，整合校內外之專業資源，以提升本校專（兼）任老師之專業輔導知能(諮商中心)。
4.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三、三級預防行動方案：

(一)學務處

1. 自殺未遂與自殺身亡之處置：

- (1).對於自殺未遂當事人，立刻安排專業諮商人員，針對自殺事件引發之情緒與壓力，進行諮商輔導。並視情況決定是否邀請相關人員（含家長、導師、系主任、教官等）召開聯合輔導會議。有關自殺未遂事件後續處理，依據中華大學自傷(自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如附件一)。
- (2) 對已發生之自殺身亡事件，依照中華大學校園事件處理暨通報流程(如附件二)及中華大學校園緊急傷病、意外處理流程處理(如附件三)，並透過對校內(外)公開之說明與教育(遵守六要六不原則，如附件四)，預防其他高關懷學生，產生自殺模仿效應。有關自殺危機防治處理流程，則依照中華大學學生憂鬱及自殺（傷）防治處理機制流程辦理(如附件五)。
- (3) 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小組成員包含主任秘書、學務長、人事室主任、軍訓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系諮商導師及業務承辦人，並由主任秘書主持，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必要時得視事件需要，邀請事件關係人之院系所主管及其他相關人員加入。

2. 自殺通報與轉介之處置：

- (1) 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時，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如附件六)進行校安通報。
- (2) 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 24 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以利後續轉介之進行，流程詳見衛福部「自殺防治網絡轉介作業流程」(如附件七)。

第五條、本要點相關實施經費，由各單位編列經費辦理，或申請教育部補助。

第六條、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審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諮商中心

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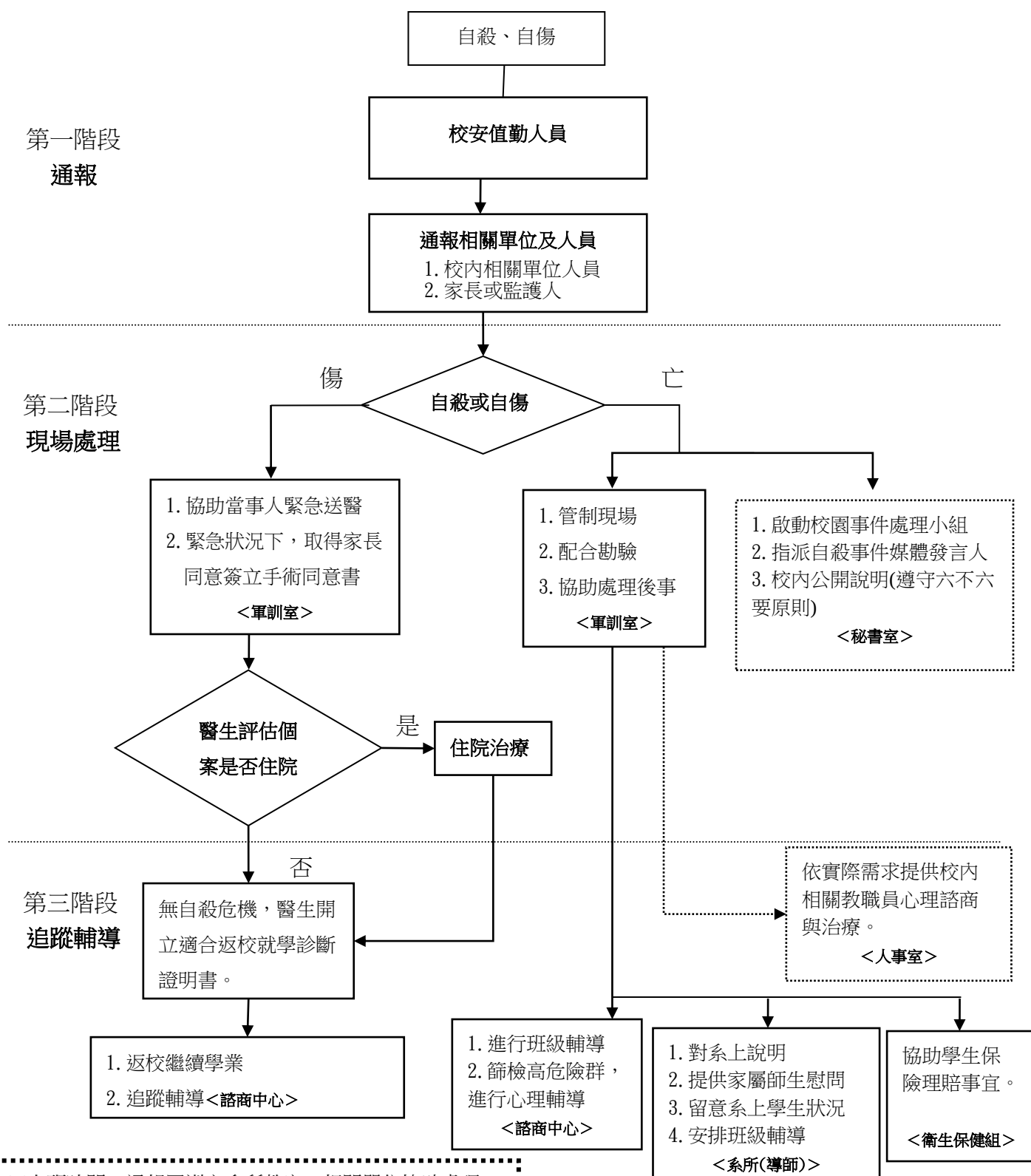
文件編號：CA5-2-101

公佈日期：112 年 10 月 04 日

實施要點

頁次：4

附件一、中華大學學生自傷(自殺)個案處理流程



※上班時間：通報軍訓室系所教官，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專線電話：5186293

※非上班時間：通報值勤教官，隔日由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專線電話：0972590728

..... 依實際需要採取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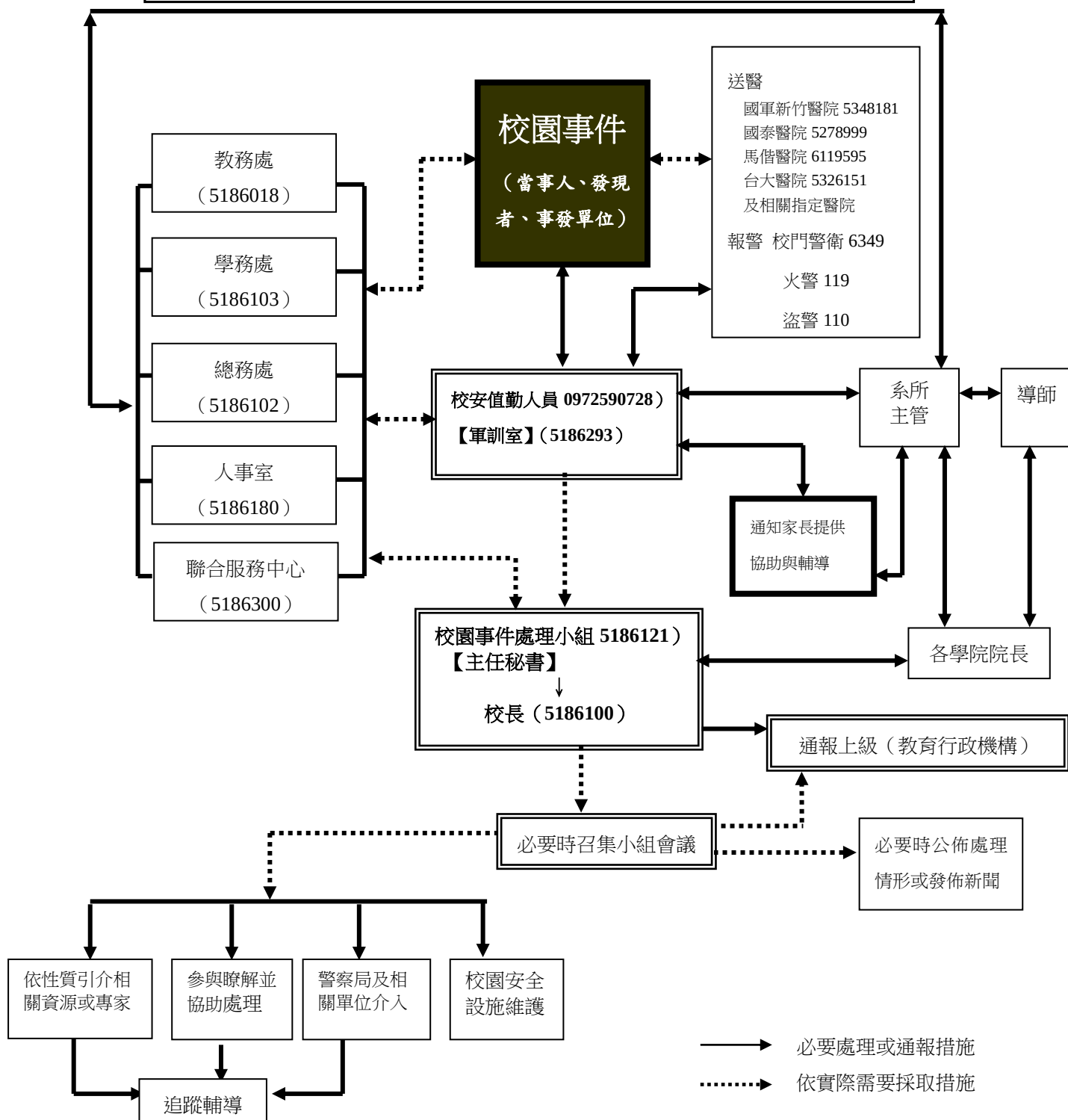
—— 必要處理或通報措施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諮商中心	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	文件編號：CA5-2-101
公佈日期：112 年 10 月 04 日	實施要點	頁次：5

附件二、中華大學校園事件處理暨通報流程

中華大學校園事件處理暨通報流程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諮商中心	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 實施要點	文件編號： CA5-2-101
公佈日期：112 年 10 月 04 日		頁次：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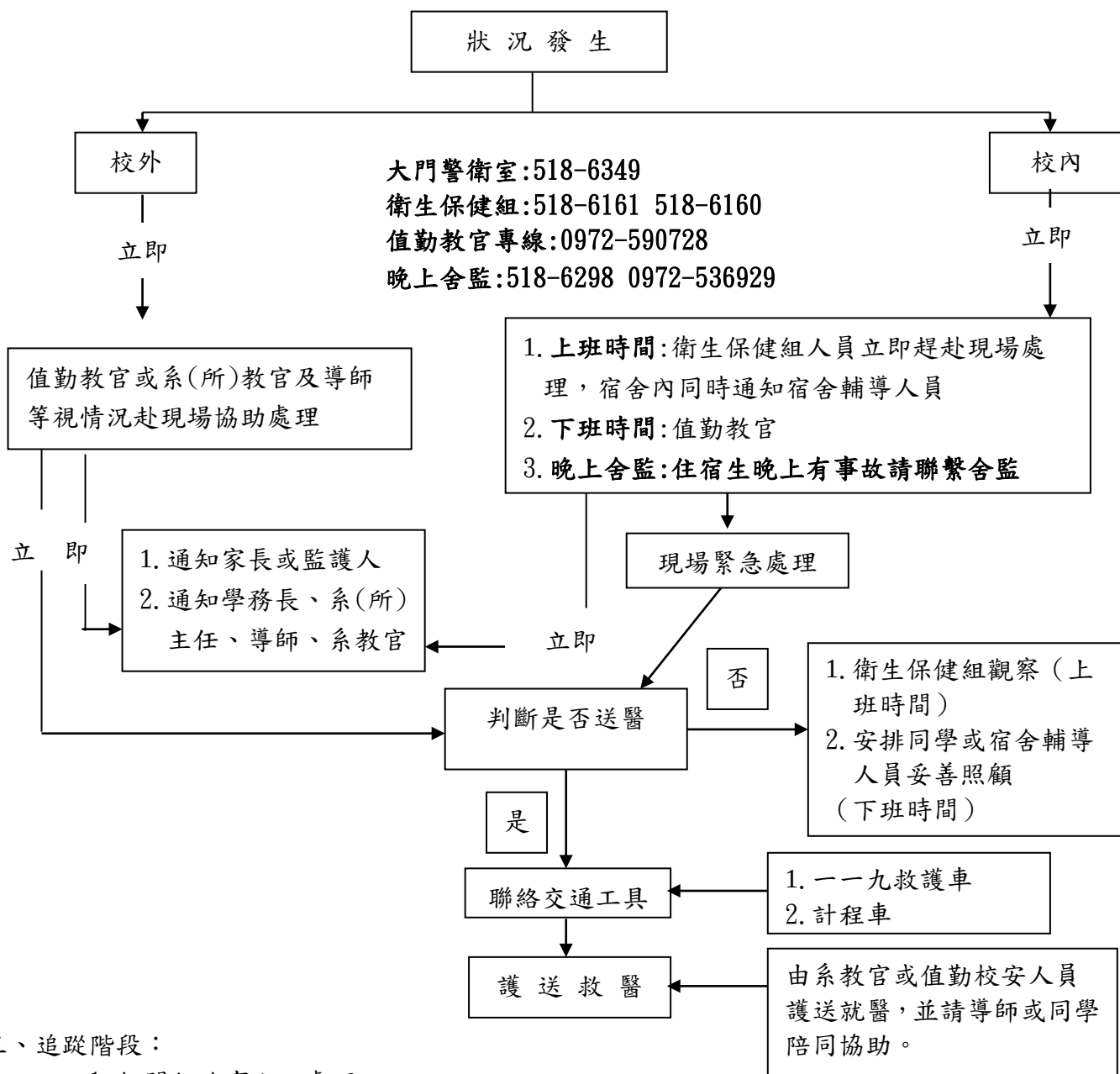
附件三、中華大學校園緊急傷病、意外處理流程

一、預防階段：

1. 同學間建立相互扶持的觀念，使同學養成彼此相互照顧的習慣。
2. 叮囑要求同學身體不適一定要就醫。

二、處理階段：

發現者請注意人、事、時、地、物為何等狀況之描述



三、追蹤階段：

1. 相關行政事宜之處理。
2. 檢討事件發生原因及處理過程。
3. 視情況給予醫療後續追蹤。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諮商中心	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 實施要點	文件編號： CA5-2-101
公佈日期：112 年 10 月 04 日		頁次：7

附件四、世界衛生組織(WHO)建議媒體報導自殺新聞「六不、六要」原則

● 「六不」：

1. 不要刊登出照片或自殺遺書。
2. 不要報導自殺方式的細節。
3. 不要簡化自殺的原因。
4. 不要將自殺光榮化或輦動化。
5. 不要使用宗教或文化的刻板印象來解讀。
6. 不要過度責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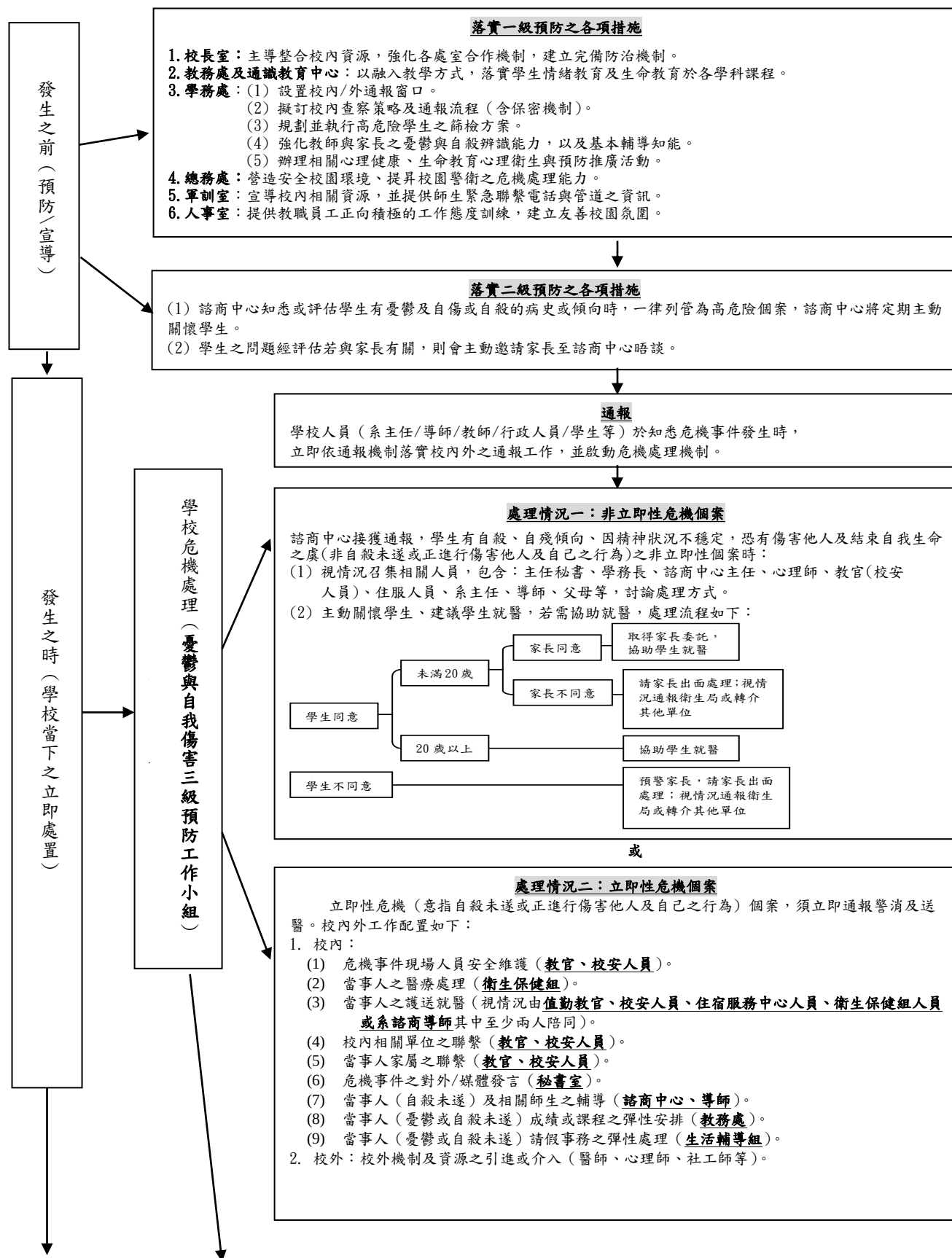
● 「六要」：

1. 當報導事件時，與醫療衛生專家密切討論。
2. 提到自殺時，用「自殺身亡」而不要用「自殺成功」這樣的字眼。
3. 只報導相關的資訊，且刊登在內頁而非頭版。
4. 凸顯不用自殺的其他解決方法。
5. 提供與自殺防治有關的求助專線與社區資源。
6. 報導危險指標以及可能的警訊徵兆。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諮商中心	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	文件編號：CA5-2-101
公佈日期：112 年 10 月 04 日	實施要點	頁次：8

附件五、中華大學學生憂鬱及自殺(傷)防治處理機制流程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諮商中心	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 實施要點	文件編號：CA5-2-101
公佈日期：112 年 10 月 04 日		頁次：9

或

處理情況三：學生自殺身亡

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成員包含主任秘書、學務長、人事室主任、軍訓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系諮商導師及業務承辦人，並由主任秘書主持，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必要時得視事件需要，邀請事件關係人之院系所主管及其他相關人員加入。各處室分工如下：

1. 軍訓室：家屬聯繫、校安通報、協助警政調查、管制現場、協助喪葬事宜。
2. 諮商中心：相關學生風險評估及危機處遇與悲傷輔導(個別或團體諮商)。
3. 系所(含導師)：對系上說明狀況、提供家屬及系所師生慰問、留意學生是否受事件影響，降低模仿效應、安排系所學生班級輔導。
4. 秘書室：媒體因應、設立發言人，統一對校內外說明，並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六不原則。
5. 衛保組：協助學生保險理賠事宜。
6. 人事室：依實際需求提供專業遺族(校內相關教職員如導師、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心理諮商與治療。

追蹤

1. 事件之後續處理。
2. 轉介當事人接受後續心理諮商，並加強生活輔導與追蹤。
3. 預防再發或轉介衛政單位協助。
4. 針對自殺通報後的個案，每學期進行個案督導，並由主任秘書主持，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專家及相關人員，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聯繫會報和個案討論會。

(後續/追蹤)
發生之後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諮商中心	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 實施要點	文件編號：CA5-2-101
公佈日期：112 年 10 月 04 日		頁次：10

附件六、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學（五）字第 1100159353A 號 令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督導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及教保服務機構（以下併稱各機關學校），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情事，依下列法律與其相關法規及本要點規定進行通報，以彙整、分析各級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事件（以下簡稱校安通報事件），並提供必要協助，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幼兒（以下併稱學生）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二） 性別平等教育法。
- （三）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四）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五）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六） 家庭暴力防治法。
- （七） 教育基本法。
- （八）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九） 傳染病防治法。
- （十） 災害防救法。
- （十一）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 （十二） 職業安全衛生法。
- （十三） 自殺防治法。
- （十四）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各級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及教保服務機構（以下併稱學校、機構）。

三、校安通報事件之類別區分如下：

- （一） 意外事件。
- （二） 安全維護事件。
- （三） 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 （四） 管教衝突事件。
- （五）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 （六） 天然災害事件。
- （七） 疾病事件。
- （八） 其他事件。

同一事件涉及前項二款以上類別者，以其最主要類別定之。

四、校安通報事件，依其屬性區分如下：

- （一） 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 （二） 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諮商中心	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 實施要點	文件編號： CA5-2-101
公佈日期：112 年 10 月 04 日		頁次：11

安通報事件。

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一) 學校、機構師生有下列情形：

1. 死亡或有死亡之虞。
2. 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
3. 人身受到侵害（身體受到傷害）。
4. 因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致有死亡、重傷或失蹤之虞。
5. 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二)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三) 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四)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名稱一覽表如附件。

五、 學校、機構之校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工友、校內施工或外包契約廠商人員（如施工、學生交通車）及其他運用人員發生前點所定各類校安通報事件時，均應通報本部。

前項通報，應依本部所定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以下簡稱校安通報網）之相關作業規定，向該網站為之。

無法以校安通報網通報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本部校安中心及上一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於七日內補行網路通報作業。

同一事件涉及二以上學校、機構者，各學校、機構應各自進行通報。

校安通報網操作手冊，由本部公告。

各機關學校應將各類校安事件處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及告知單，轉知校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工友、校內施工或外包契約廠商人員（如施工、學生交通車）及其他運用人員周知。

六、 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

(一) 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期限通報。

(二) 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

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小時。

七、 為預防校安事件發生及減少損害，本部應運用網路公告或電話簡訊，傳送有關校園安全維護訊息；各機關學校應依本部通知，對校安事件妥為因應。

八、 學校、機構人員知悉所屬學校、機構發生校安通報事件時，應以口頭或書面告知學校、機構受理（權責）單位，或逕行於法定時間內向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報；各學校、機構受理（權責）單位獲知後，應依相關規定啟動必要處理機制，並於時限內完成依法規通報及校安通報網通報。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諮商中心	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 實施要點	文件編號： CA5-2-101
公佈日期：112 年 10 月 04 日		頁次：12

前項書面告知參考格式如附件。

各機關學校應指定專人為校安通報事件作業窗口。

第一項所列相關人員，對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資料，應負保密責任；

通報人因通報致人身安全受威脅時，所屬機關學校應協助處理。

九、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指定專人，每日處理所主管之機關、單位、學校、機構校安通報網之通報狀況，俾利即時協處；發現有錯報、漏報、遲報時，應要求即時更正或補正。

十、本部每年應指派專人或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前一年校安通報事件資料分析，公布統計數據及結果，並研擬減少校安事件之具體措施及建議。

十一、外國僑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本部駐外各館所，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通報。

十二、各機關學校每年應檢討校安事件通報優劣之情形，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

各機關學校人員（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外，應檢討議處：

(一)隱匿、延誤緊急事件之通報，致生嚴重後果。

(二)依法規通報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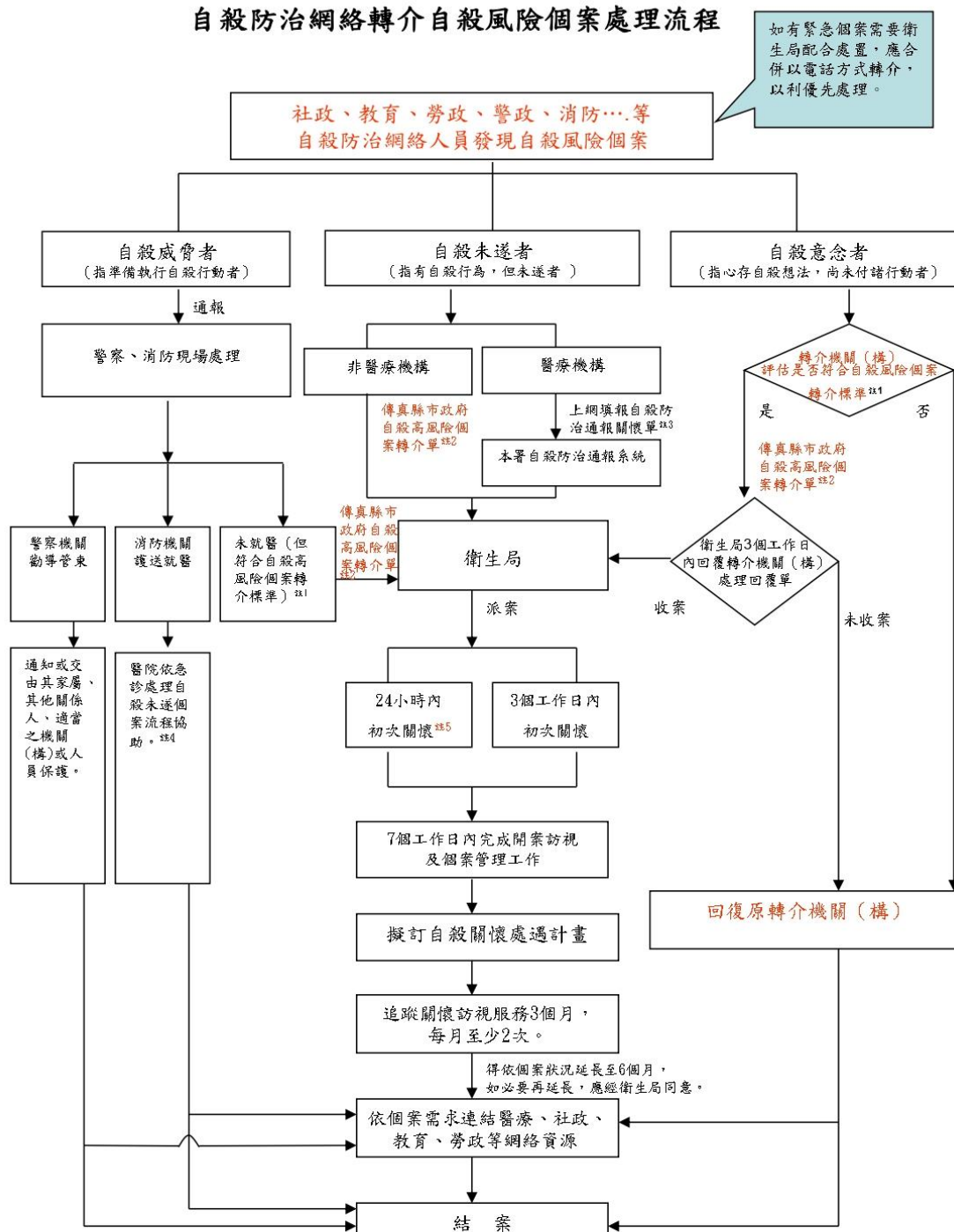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諮商中心	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	文件編號：CA5-2-101
公佈日期：112 年 10 月 04 日	實施要點	頁次：13

附件七、衛福部「自殺防治網絡轉介作業流程」

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1 月 27 日衛部心字第 1091762425 號函訂定

自殺防治網絡轉介自殺風險個案處理流程



- 註1：符合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標準：個案需同時達到以下3項標準，包括：
 (1) 簡式健康量表(BSRS)總分達15分以上 (2) 簡式健康量表自殺想法達2分以上 (3) 高自殺風險個案條件任何1項。
- 註2：縣市政府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如附表1)。
- 註3：自殺防治通報關懷單(如附表2)。
- 註4：醫院急診處理自殺未遂個案流程(如附表3)。
- 註5：若通報個案為再自殺且本次自殺方式為上吊、燒炭、汽車廢氣、開瓦斯、跳樓或農藥者，應於24小時內進行初次關懷。